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burg Industrial Co.,Ltd.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Q3-AT08
版本:	B
發行日期:	112.03.23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發行章:	

頁次																				
版本																				

核准	審核	擬案者
林煥強	葉倚妍	梁凱盈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發行管制
				
文件編號	Q3-AT08	版 本	B	
發行日期	112.03.23	頁 次	2/10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

1. 目的：為維護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權益及杜絕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 權責：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規定訂定。
3. 定義：
  - 3.1 本作業管理辦法所稱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係指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 3.2 關係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條「關係人揭露」中關係人定義，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需考量其實質關係。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3.2.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 3.2.1.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3.2.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3.2.1.3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3.2.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3.2.2.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
      - 3.2.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2.2.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發行管制
				
文件編號	Q3-AT08	版本	B	
發行日期	112.03.23	頁次	3/10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3.2.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3.2.2.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立退職後福利計劃。

3.2.2.6 該個體受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3.2.2.7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3.2.2.8 該個體(或其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

3.2.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3.2.3.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3.2.3.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3.2.3.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3.3.4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任一董事。

3.2.5 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3.3 特定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定義，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3.3.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3.3.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3.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3.3.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發行管制
				
文件編號	Q3-AT08	版 本	B	
發行日期	112.03.23	頁 次	4/10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3.4 集團企業，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點之集團企業定義，係指與本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3.4.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3.4.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3.4.2.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3.4.2.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4.2.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3.4.2.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4.2.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4.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3.4.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3.4.4.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3.4.4.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4.4.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發行管制
				
文件編號	Q3-AT08	版 本	B	
發行日期	112.03.23	頁 次	5/10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3.4.5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3.4.5.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3.4.5.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4.5.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5 其他並參酌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定義、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
4.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5.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包括：
- 5.1 銷貨
- 5.2 進貨
- 5.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5.4 承租及出租
- 5.5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
- 5.6 資金融通
- 5.7 背書保證
- 5.8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6.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條件如下：
- 6.1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6.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6.3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發行管制
				
文件編號	Q3-AT08	版 本	B	
發行日期	112.03.23	頁 次	6/10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 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6.4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6.5 本公司之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6.6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6.6.1 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6.2 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6.7 本公司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發行管制
				
文件編號	Q3-AT08	版 本	B	
發行日期	112.03.23	頁 次	7/10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6.7.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6.7.2 選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6.7.3 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6.7.4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 6.7.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7.6 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7.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6.7.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 6.8 前項(6.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6.9 向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發行管制
				
文件編號	Q3-AT08	版 本	B	
發行日期	112.03.23	頁 次	8/10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同意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 6.10 如董事會通過承認前項(6.9)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11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 6.7 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6.11.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6.11.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6.12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 6.7 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6.1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一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6.14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事項，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6.15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6.14)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發行管制
				
文件編號	Q3-AT08	版 本	B	
發行日期	112.03.23	頁 次	9/10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 6.15.1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6.15.2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6.15.3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15.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1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17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6.1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19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 6.20 其他則逐案議定，均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司相關制度與辦法處理。
7. 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如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交易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5條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是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8.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發行管制
				
文件編號	Q3-AT08	版 本	B	
發行日期	112.03.23	頁 次	10/10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9. 公司與董事其自身具關連性之關係人簽訂經銷合約書、買賣合約書及租賃合約書等重大合約時，應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由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進行簽約。
10. 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訊：
  - 10.1 關係人之名稱。
  - 10.2 與關係人之關係。
  - 10.3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1.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12.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3. 本作業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